

(三) 各類敘薪案件應附證件一覽表

類別	檢附證件	備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費生、 初任教師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合格教師證。 3. 市網甄選及錄取(含簡章、錄取名單)公告,各校自辦教師甄選者,加附甄選簡章(含市政府同意備查函)。 4. 分發報到通知函(或公費生分發名冊、錄取證明、報到通知等證明) 5. 聘約。 6.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7. 其他。 	<p>若再具職前年資請依職前年資性質併相關證件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加甄選或市內、 外介聘現職教師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合格教師證。 3. 市網甄選及錄取(含簡章、錄取名單)公告,各校自辦教師甄選者,加附甄選簡章(含市政府同意備查函)。 4. 分發報到通知函(或公費生分發名冊、錄取證明、報到通知等證明) 5. 聘約。 6.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7. 離職證明書。 8.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職教師碩(博)士改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原、新學歷)。 2. 學分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3.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校長進修應附市政府同意進修函)。 6. 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 7. 改敘申請書。 8. 持國外學歷須再附個人入出境證明文件。 9.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教師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甄選及錄取(含簡章、錄取名單)公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4. 聘書(應註明聘期、代理缺額性質，如：懸缺、留職停薪缺【入伍、育嬰、侍親】、支援教育局業務缺等)。 5. 其他，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長病假缺：延長病假教師經本府核准文件或於授權期間由學校開具核准證明文件。 ■ 兵缺：入伍教師留職停薪核准文件。 ■ 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教師核准文件。 	<p>聘任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並於敘薪通知書註明經學校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錄取聘任。</p>